

委 託 書

本人

今委託

代為辦理懷恩聖地永久使用權狀之

相關手續，並攜帶本人身分證、第二證件正本、原印章辦理，

為本人辦理此手續之全權代理人，如有任何糾紛與責任，本

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與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關。

此致

懷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委託人親簽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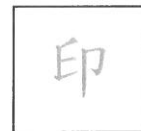
地 址：

受託人親簽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08/11/21 製

管理部公告